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2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春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春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倪紹雄即長鳴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債務人商號之負責人姓名是否有誤，請查明更正，並提出其商業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